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塔里木石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5日

至2020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35），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0/10/27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监事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 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吴恩来

电话：（8610）59986687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李凡荣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刘跃珍先生、吕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塔里木石油酒店举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更新2021-2023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0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号（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号（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莫天全、关兰英、张晶、刘悉承、杜正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重庆证监局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聘请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凯世杰）原财务总监张文江为公司总经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易丰）发放张文江的工资及奖金，并由普凯世杰代为申报缴纳张文江个人所得税、社保及公积金，华宇易丰将普凯世杰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及公积金一并支付给普凯世杰。2018年至2020年4月，普凯世杰共代缴张文江个人所得税、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合计12.39万元。普凯世杰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在2018年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少计部分管理费用

2018年以来，普凯世杰共代缴张文江社保及公积金费用8.84万元，华宇易丰未将上述8.84万元代缴费用支付给普凯世杰，也未计提张文江社保及公积金公司缴纳部分费用，且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从张文江工资里扣除后也未作会计处理，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分别少计管理费用1.07万元、1.61万元、3.17万元、4.71万元、6.25万元、1.18万元。

（二）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

公司存在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的问题。其中，2017年未及时转固金额1373.89万元，2018年未及时转固金额3126.53万元，2019年未及时转固金额99.95万元，导致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分别少计折旧费用0.48万元、2.11万元、6.46万元、23.27万元、54.18万元、86.98万元、0.85万元、3.02万元。

以上事项合计导致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分别多计利润总额0.48万元、2.11万元、6.46万元、23.27万元、54.18万元、86.98万元、1.07万元、1.61万元、4.02万元、7.73万元、6.25万元、1.18万元。

三、内控体系不健全

公司2014年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也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形成有效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内控管理投入较少，人员配备不足，内部审计部门仅有1名工作人员，有关内控管理和监督工作无法有效开展。公司在开展2018年、2019年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未制作和保留相关工作底稿。公司在开展2017年、2018年、2019年内控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因工程相关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信息传递不及时，导致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的内控缺陷，但一直未进行整改。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金华曰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曰江）销售铅酸蓄电池，根据与金华曰江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金华曰江应于2019年12月20日之前付清所有货款。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尚有应收金华曰江2019年货款318万元未收回，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莫天全、关兰英、张晶、刘悉承、杜正洪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及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尽快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管理，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违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其他重要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2020年9月3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约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加速构建信息化及大数据业务、行业应用等产业链的布局，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与中国长城签署《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拟与中国长城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自主安全绿色数据中心的项目建设，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开拓地方信息化市场，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国产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80%；中国长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于2020年9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818.2053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主营业务：高新电子、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长城总资产2,167,071.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829,577.98万元，营业收入1,084,37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1,499.37万元。

（二）中国长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80%；中国长城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0%。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层；

6、经营范围：信息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产品的研发、销售。

7、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中国长城提名1人，紫晶存储提名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长城推荐。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合资公司设置监事。由2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人。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国长城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有关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黎定

乙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郑穆

2、合资公司的宗旨：面向信息化产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出资方式：

中国长城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

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现金，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

（3）双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实缴出资，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合资公司利润分成及承担合资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合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1）董事会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中国长城提名1人，紫晶存储提名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紫晶存储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长城推荐。董事长是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

公司设置监事。由2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提名1人。

（3）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国长城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6、履行期限

（1）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限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资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付未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时，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长城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甲方就本协议约定项目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如需）批准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中国长城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行业及客户资源等优势，共同推动数据灾备中心的落地并参与投资建设数据灾备中心等存储服务。

合资公司的业务方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要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数据灾备中心领域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1	2020/9/22	2020/9/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2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34,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21	2020/9/22	202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荣、刘荣，以上5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96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5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5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广州=绵阳（周257）、浦东=黔江=重庆（周246）、常州=大阪（周5）、兰州=济南（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6,183.94	7.30%	-1.31%	220,425.28	-18.98%
国内	35,880.02	7.29%	49.52%	194,976.07	9.22%
国际	154.51	8.33%	-98.65%	23,431.46	-72.17%
地区	149.41	7.76%	-87.45%	2,017.75	-78.45%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80,347.69	7.27%	-1.11%	2,315,381.81	-18.80%
国内	377,117.48	7.27%	50.32%	2,049,621.45	9.78%
国际	1,642.18	8.33%	-98.65%	244,505.62	-72.41%
地区	1,588.03	7.95%	-87.29%	21,254.74	-78.32%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952.65	7.76%	-4.76%	12,040.92	-22.03%
国内	1,939.45	7.77%	36.79%	10,510.14	0.31%
国际	6.71	8.33%	-98.81%	1,425.95	-67.77%
地区	6.49	3.82%	-90.22%	104.83	-80.60%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29,114.07	9.33%	-8.40%	165,530.17	-29.81%
国内	28,966.71	9.37%	36.90%	148,581.03	-5.86%
国际	94.68	6.62%	-99.02%	15,801.58	-77.48%
地区	52.68	-3.48%	-94.38%	1,147.56	-85.3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19,859.39	9.93%	-11.43%	1,778,158.26	-32.18%
国内	318,332.62	9.97%	34.57%	1,589,526.45	-8.20%
国际	1,007.58	6.60%	-99.11%	175,945.15	-78.05%
地区	519.19	-4.21%	-95.21%	12,686.65	-85.76%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86.64	1.56%	15.53%	9,507.71	32.93%
国内	1,173.92	1.59%	40.68%	8,805.31	49.55%
国际	5.03	7.21%	-97.24%	650.98	-44.85%
地区	7.69	-6.07%	-24.63%	51.42	-39.00%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064.22	11.10%	0.49%	10,820.28	-27.07%
国内	2,054.13	11.09%	37.33%	9,995.08	-7.68%
国际	5.82	18.48%	-98.81%	733.31	-78.64%
地区	4.27	6.35%	-93.94%	91.89	-84.09%
货邮载重量(吨)	6,656.15	2.13%	20.68%	52,562.84	33.69%
国内	6,570.36	2.03%	38.85%	49,602.37	85.76%
国际	22.56	41.39%	-96.82%	2,544.37	-45.69%
地区	63.22	2.37%	-14.45%	416.10	-30.87%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0.46%	1.49%	-6.23%	75.10%	-11.58%
国内	80.73%	1.53%	-7.45%	76.20%	-12.21%
国际	61.28%	-0.98%	-23.11%	67.44%	-15.92%
地区	35.26%	-4.11%	-43.52%	56.87%	-26.73%
客座率	84.10%	2.03%	-9.81%	76.80%	-15.16%
国内	84.41%	2.08%	-9.88%	77.55%	-15.18%
国际	61.36%	-1.00%	-32.46%	71.96%	-18.46%
地区	32.69%	-4.15%	-54.15%	59.69%	-31.18%
货邮载运率	60.77%	-3.71%	10.67%	78.96%	32.64%
国内	60.53%	-3.69%	1.68%	83.78%	27.58%
国际	74.97%	-0.78%	42.73%	45.65%	18.97%
地区	118.46%	-12.47%	103.08%	49.05%	33.45%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7期	7,000	0-3.20%	0-55.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2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	3,000	0-3.05%	0-22.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